

附件

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事 权 分 类			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一级事权	二级事权	三 级 事 权			
教育	教育管理	行政运行	按隶属关系负责	省市县财政分别负担	
		行政管理			
	学前教育管理	教师工资	市县负责	市县财政全额负担	
		日常公用经费			
		师资培训		市县负担，省级负担骨干教师培训及全员远程培训	
		园舍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			
		保教、生活设施设备购置			市县负担，省级给予引导支持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义务教育管理	教师工资	市县负责	市县财政全额负担	
		日常公用经费（含免杂费）	省市县共同负责	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师资培训	市县负责	市县负担，省级负担骨干教师培训及全员远程培训	
		教师交流支教	市县负责	市县负担，跨市域、县域交流支教省级给予引导支持	
		免除义务教育课本费	省级负责	省财政全额负担	
		校舍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	市县负责	市县负担，省级给予引导支持	
		教学、生活设施设备购置	市县负责	市县负担，省级给予引导支持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省市县共同负责	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事权分类			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一级事权	二级事权	三级事权		
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管理	教师工资	市县负责	市县财政全额负担
		日常公用经费		
		师资培训		市县负担，省级负担高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及全员远程培训
		校舍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		市县财政全额负担
		教学、生活设施设备购置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省市县共同负责	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中等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管理	教师工资	市县负责	市县财政全额负担
		日常公用经费		市县负担，省级负担骨干教师培训
		师资培训		市县财政全额负担
		学生实习实训		市县负担，省级给予引导支持
		校企合作		市县财政全额负担
		实训基地建设		
		专业建设		
		校舍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		市县财政全额负担
		教学、生活设施设备购置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	省市县共同负责	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普通高等教育管理	教师工资	按隶属关系负责	省属学校省财政全额负担；市属学校市财政负担，省级给予引导支持
		日常公用经费		
		学科专业建设		
		教学实验平台建设		
		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		
		学生实习实训		

事权分类			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一级事权	二级事权	三级事权		
教育	普通高等教育管理	校企合作	按隶属关系负责	省属学校省财政全额负担；市属学校市财政负担，省级给予引导支持
		师资培训		
		校舍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		
		教学、生活设施设备购置		
		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	按隶属关系负责	
		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	省市县共同负责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助学贷款补偿		
	技师教育管理	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按隶属关系负责	省市县财政分别负担
	成人教育管理			
	广播电视教育管理			
	干部教育管理			
	其他教育管理			
卫生计生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	行政运行	按隶属关系负责	省市县财政分别负担
		行政管理		
	公立医院运行和管理	综合医院	按隶属关系负责	省市县财政分别负担
		中医（民族）医院		
		传染病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妇产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事 权 分 类			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一级事权	二级事权	三 级 事 权		
卫生 计生	公立医院 运行和管理	福利医院	按隶属关系负责	省市县财政分别负担
		行业医院		
		处理医疗欠费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运行和管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省市县共同负责	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市县负责	市县财政全额负担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经费保障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市县负担，省级对财政困难县给予补助
	专业公共 卫生机构 运行和管理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按隶属关系负责	省市县财政分别负担
		卫生监督机构		
		妇幼保健机构（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采供血机构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公共卫生 服务管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省市县共同负责	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按发生区域负责	省市县财政分别负担	
基本医疗 保险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	省市县共同负责，统筹地区承担	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分担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		省市县按统筹地区分别负担	
城乡医疗 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省市县共同负责	省市县财政分别分担	
交通 运输	交通运输 管理	行政运行	按隶属关系负责	省市县财政分别负担
		行政管理		

事 权 分 类			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一级事权	二级事权	三级事权		
交通 运输	普通国道、省道	大修、中修	省市共建 以省为主	临时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叉工程(含互通式立体交叉、分离式立体交叉、通道、平面交叉范围内的大中桥梁、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工程监理、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等属省级事权,由省财政负担;路基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防护支挡工程,边沟和排水工程,土路肩的硬化,特殊路基处理,小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中的停车区及服务区管理养护附属工程,绿化、环保和景观设计工程,土地征用、拆迁补偿,以及前期准备、建设单位管理、设计文件审费、研究实验、专项评价、施工机构迁移、联合试运转、生产人员培训等其他工程属市县事权,由市县财政负担
		新建及改线工程	市县负责	市县负担,省级定额补助
		拓宽改造(标准内部分)①	同“大修、中修”	同“大修、中修”
		拓宽改造(标准外部分)	市县负责	市县财政全额负担
		日常养护	省级负责	省财政全额负担
	农村公路	建设	市县负责	市县负担,省级适当补助
		养护		
	内河航运	京杭运河主航道和区域性重要航道、船闸建设维护	省市县共同负责	内河水运主航道和区域性重要航道、船闸建设投资以省为主承担;建设土地征用、拆迁安置等其他费用由市县承担
		一般性航道和旅游客运航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市县负责	市县负担,省级可适当补助

事 权 分 类			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一级事权	二级事权	三 级 事 权		
交通 运输	沿海港口	沿海港口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市县负责	市县负担，省级可适当补助
	站场	综合客运枢纽建设	市县负责	市县负担，省级适当补助

注：①普通国道、省道拓宽改造建设标准是指，一级公路路基宽 24.5 米，路面宽 21 米，桥梁外侧宽 24.5 米；二级公路路基宽 12 米，路面宽 10 米，桥梁外侧宽 12 米。

②本表中省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包括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